

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苏州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市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审计，1 人获评“2023 年度法治苏州建设先进个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审计各项工作。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报告，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出台《苏州市审计机关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计划》，将审计法治工作纳入审计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严格执行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印发《苏州市审计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通过局网站向社会公布。完成领导干部年终述法有关工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法治工作的领导干部形成专题述法报告。

（二）依法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推动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牵头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协调会议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传达中央、省委、市委审计委

员会会议精神，宣讲审计监督贯通融合的若干举措，通报全年经责审计工作情况，进一步加强各成员单位的联系联络。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台账，动态汇总请示报告情况，推动全市审计机关准确把握定位、认真履行责任、提升工作质效。健全工作网络，通过走访调研、专题培训、座谈交流等方式，指导县级市（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三）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局领导班子模范带头，结合工作实践落实好学法任务，局党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不断健全。局党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中心组学法的主要内容，2024年度组织领导班子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4次，领导干部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原文，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全体干部职工自觉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利用“学习强国”等各级各类普法教育平台加强学习，利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进行集中专题学习，积极引导审计人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更好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全年采取开设“审计大讲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知识测试、组织看庭审、参加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网上学习和考试等方式，提升审计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审计能力。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和中层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年度机关工作人员以宪法为主题的法律知识学习考试和新提拔人员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均为100%。

二、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高效履行审计监督。始终以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为目标，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找准找实审计切入点和着力点，在加强常态化“经济体检”上做到如影随形，坚持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开展审计，坚持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审计，坚持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审计，坚持围绕促进党的自我革命开展审计，依法忠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努力推动审计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2024年，结合审计工作实际，研究起草贯彻落实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制度建设科学有序推进审计全覆盖。推动审计理念思路创新，兼顾审计全覆盖广度和深度，夯实全流程质量管控链条。审前、审中阶段，推动实施审计方案和审计报告“三读”审阅制度，定期召开相关会议，由主要领导主持，分管领导、法规审理处人员、审计组组长和其他成员等对审计方案和审计报告进行三轮集中审阅，促进提高审计质量；审后阶段，实施审计项目后评估机制，多维度对审计项目全流程进行综合评估分析，把个案经验总结提炼成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理念、机制和方法，为提高审计质量提供经验和借鉴。

（二）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一是常态化学习宣传新修订审计法。多形式进行新修订审计法学习培训，给全局人员配备《新修订审计法释义》《审计人员法律法规必读》等，积极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等宣传阵地和载体，动态发布审计法知识和案例。搭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学习交流平台，开

设苏州“审计大讲堂”，以《全流程审计质量控制风险防范》为主题，围绕审计质量控制的目标，结合具体案例，向审计人员详细讲解了审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以及常见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二是积极参与市级各项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开展宪法、民法典、行政复议法、公平竞争条例等普法宣传活动。利用办公楼电子屏、宣传栏等载体播放宣传标语、宣传微视频，组织审计干部参加“中国普法”公众号相关专项答题活动，推送科普视频，加深审计干部对相应法律知识的理解掌握。开展审计干部走进社区活动，用生动的案例讲解宪法、民法典中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居民在日常生活中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三是定期开展“审计监督服务送上门”。研究出台《“审计服务送上门”活动实施方案》，精心打造审计服务品牌。带头开展各类专题宣讲，以“权力就是责任 责任就要担当”“知责明责担当作为”为题，局主要领导多次走进市委党校进行专题授课，并赴常熟市、吴江区、吴中区、高新区等地，就经济责任审计最新要求和重点领域风险防范措施作专题授课，运用大量案例，厘清职责范围，列明潜在风险，促进领导干部规范履职尽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通过编制审计对象档案，对服务对象近年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管理风险点进行及时提醒。积极利用进点会、现场审计、开展访谈等时机，将相关重点风险防范清单、审计法等资料送上门，赴相关被审计单位，发放财政管理、基金投资管理、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等风险防范清单，开展国

有企业防范股权投资风险专题培训，促进被审计领导干部正确履职、防范风险，寓监督于服务之中。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一是科学确定审计项目计划。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从经济监督定位出发，以“政治一政策一项目一资金”为主线，聚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照“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的要求，研究谋划各类审计项目。聚焦财政财务收支主责主业，发挥“经济体检”功能。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预算资金安全及绩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落实等情况开展审计，开展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公立学校建设、住宅维修基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资金、美丽河湖生态治理、对口援建、大运河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审计项目，严肃揭示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破坏“碧水蓝天”的违纪违法问题。二是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智囊作用，提升法制审核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完成 2024 年度公职律师机构及公职律师的年检工作。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质量和效率，为审计执法决策保驾护航。全年对局行政规范性文件、部门制发的文件政策措施以及局签订的采购合同认真做好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并办理备案。

（四）强化权力制约监督。一是依法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执行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局网站“法治政府”栏目建设，全年局官网按要求及时公示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重大行政

决策目录、局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权力事项、责任清单等，提高审计工作的公开透明度。二是强化审计权力制约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以及被审计单位的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制度，依法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同级审”工作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及时研究落实人大代表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局“三重一大”事项，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持续开展审计组纪律教育及执行纪律廉政巡查回访，组织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推动日常监督向纵深发展。三是积极防范风险，全年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落实省、市相关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在审计文书参考格式中，对行政复议的救济途径予以更新，进一步明确各级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决定、审计处罚决定等行政行为。2024年年度内无行政败诉或复议纠错案件发生。

（五）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大力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深入推进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审巡察监督贯通融合，在业务沟通、问题线索移送、成果共享等领域健全协作机制。推动建立审计监督与统计监督协作机制，促进两项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与市检察院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贯通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相关工作经验被中国审计报、省审计厅检审工作专报采用。二是推进审计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遵守我局重大行政决

策程序规定，通过加强审计现场管理、对审计项目推行“二次审理”、现场跟踪审理、开展审计报告“三读”审阅制度等，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对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努力打造一支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审计队伍。印发《苏州市审计质量风险防控手册》，从审前、审中、审后三个阶段开展全流程审计质量风险防控，并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了风险防范措施和提高审计质量的方式方法。三是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裁量基准制定和适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细化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扎实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节点工作任务，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将审计质量作为审计工作的“工作线”，压实各级审计机关质量控制责任，推动审计高质量发展。

三、存在的不足及 2025 年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主要打算

我局在推动省、市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落实的过程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新时代审计事业发展对审计干部的法治素养提出了更高要求，审计人员依法审计能力还不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审计干部队伍法治建设有待提升，审计人员的培养仍侧重于业务能力，审计机关学法的方式不够灵活，需要不断创新。

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为苏州

在“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中争当排头兵提供有力的审计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审计机关法治建设和强化依法审计的生动实践。

（二）全面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完善审计执法制度，不断加强审计质量建设，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牢牢把握住经济监督这个定位，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筹划和组织好审计项目，深入实施“强研究、提质效”行动，持续推进纪审协作，加大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合作，不断完善全面推进研究型审计的工作机制，提高审计监督实效。

（三）不断创新优化审计监督方式。持续开展“审计服务送上门”活动，向被审计单位广泛宣传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示近年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管理风险点，以结果反馈推进审计整改，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研究近年来审计对象及相关领域发现的问题，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炼形成风险防范清单，更好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建设性作用。